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方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18,944.40	60,043,246.00	-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634.13	13,478,353.35	-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365.87	13,162,598.44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75,576.15	38,493,458.75	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8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8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21%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9,264,334.89	1,293,111,984.8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8,897,327.17	1,236,871,232.91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000.00
合计	1,32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7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7%	102,480,000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4.62%	13,060,000	9,795,00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1.94%	5,478,478	4,108,860		
赵国良	境内自然人	1.61%	4,560,000			
郭建	境内自然人	1.28%	3,607,025			
曹阳	境内自然人	0.84%	2,372,855			
杨风英	境内自然人	0.5%	1,417,596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206,947			
赖渝莲	境内自然人	0.42%	1,2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80,000
赵国良	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
郭建	3,607,025	人民币普通股	3,607,025
李雪会	3,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5,000
曹阳	2,372,855	人民币普通股	2,372,855
杨风英	1,417,596	人民币普通股	1,417,596
周方洁	1,369,618	人民币普通股	1,369,618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206,94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4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赖渝莲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风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3-036;披露日期:2013年7月13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先生于2013年7月11日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478,478股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7月11日。本次质押后,周方洁先生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478,478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4.59%,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2014年1月29日,周方洁先生已将其质押的股份5,47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其中高管锁定股份数为4,108,8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数为1,369,618股)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3)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48.69	至	2,121.7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3.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家电网公司为提升状态监测系统装置质量及运行可靠性,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应用水平开展了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治理提升工作,放缓了在线监测产品招投标工作,使得公司201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方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2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1: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申请银行授信,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加财务效益。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2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内容包括贸易融资、票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方洁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追加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公司所有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3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时

3、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 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5月9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应回避表决议案的,无需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3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4-005)。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万元。由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故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追加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公司所有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3、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管理人员恶意道德风险、操作人员的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与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骅")签订《???》,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南骅——趋势跟踪1号集合资金计划》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南骅——趋势跟踪1号集合资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0天

6、成立日:2014年2月28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7、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8、到期日:2014年8月27日

9、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产品存续天数/365

(4)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5)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0、到期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3、本次使用1,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3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4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内容包括贸易融资、票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方洁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加财务效益。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申请银行授信,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加财务效益。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合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联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552,526.84	506,772,476.93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65,661.58	15,343,001.29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52,245.93	14,715,602.91	1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79,356.26	62,892,541.52	-2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0.96%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3,587,695.87	2,375,943,559.68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3,343,130.05	1,626,977,468.47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622.80	主要系政府补助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817.78	主要系远期结汇业务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1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07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03.16	
合计	-686,584.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5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94,500,000		质押	94,160,000
陈合林	境内自然人	4.91%	11,790,000	8,842,500		
陈文君	境内自然人	3.75%	9,000,000		质押	9,000,000
陈灵巧	境内自然人	3.75%	9,000,000	6,750,000	质押	9,0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8,280,000			
陈素芬	境内自然人	1.42%	3,412,001		质押	3,400,000
林富青	境内自然人	1.13%	2,700,000	2,025,000	质押	2,000,000
林仁平	境内自然人	0.83%	1,981,700			
王勤	境内自然人	0.57%	1,356,685			
徐恒学	境内自然人	0.52%	1,241,5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0
陈文君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0,000
陈素芬	3,412,001	人民币普通股	3,412,001
陈合林	2,9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500
陈灵巧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林仁平	1,9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700
王勤	1,356,685	人民币普通股	1,356,685
徐恒学	1,241,51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510
林仁忠	1,140,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合林先生、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分别持有公司4.91%、3.75%、3.75%股份,三人又同时分别持有爱仕达集团60%、20%和10%的股份,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为陈合林先生子女,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持有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22%的股份,为富创投资第一大股东;陈素芬女士持有公司1.42%的股份,为陈合林先生的妹妹;林富青先生持有公司1.13%的股份并持有富创投资12%的股份,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妻子的弟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2,300,940.00元,比期初减少466.54%,系本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18,858,271.02元,比期初减少67.26%,系本期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48,834,062.25元,比期初增长56.41%,主要系本期采购铝锭预付款项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8,400.00元,比期初减少94.53%,主要系期末应收未收利息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29,519,414.51元,比期初增长44.42%,主要系本期暂付款项、周转备用金及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3,279,074.66元,比期初减少49.82%,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301,916,636.97元,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期末将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2,633,417.00元,比期初减少46.34%,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9. 短期借款:期末327,898,578.00元,比期初增长114.31%,系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26,914,394.41元,比期初增加52.18%,系子公司预交税款所致。

11. 应付利息:期末423,493.54元,比期初增长65.97%,系期末计提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2. 专项应付款:期末249,500,075.55元,比期初增长264.13%,系本期收到因东厂搬迁应得的搬迁奖励款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209,184.45元,比期初增长122.15%,系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3,244,288.5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94%,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1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30,784.1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2.22%,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1,703,467.7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系上期无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业务。

17.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405,65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系上期无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4,999,270.9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0.16%,主要系因东厂厂区搬迁,相应确认和搬迁费用及资产报废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4,682,226.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6.12%,主要系因东厂厂区搬迁,相应确认和搬迁费用所致。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132,610,738.3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5.48%,主要系本期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于因东厂搬迁所得的奖励款致现金流出净额大于上期所致。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171,247,221.6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04%,主要系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未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公司于2014年3月2日购买了1亿元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14年3月1日,公司与北京海润演艺经纪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继续聘用著名影视明星孙俪作为公司形象代言人,为期三年(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品牌代言人的运用将成为与消费者情感沟通、企业商业宣传等多方面的有效载体,从而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因公司温岭总部原东厂厂区属于温岭市"退二进三"规划区块,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订了《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公司原东厂土地已于2013年被地方政府收储并拍卖。根据《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按照土地公开拍卖后土地出让净收益60%计算的搬迁奖励款185,049,672.62元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到。

相关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收到公司温岭总部原东厂厂区搬迁奖励款	2014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搬迁奖励款的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搬迁奖励款全部余款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	1、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2008年06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	2、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8年06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98%	至	39.0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2,6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9.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内部各项成本管理及费用控制加强,主要原材料价格预计较去年同期下降。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4年 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月2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购买了1亿元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 亿元

6、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2.60%-4.4%

7、产品期限:40天,自 2014 年4月24日起息至2014年6月3日止。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4、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44%,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存款期限为92天,预期年化利率为2.86-5.2%,2014年6月3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号)。

2、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产品预期收益率5.4%/年,约定生效日期为2014年3月3日,理财产品期限为180天。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号)。

3、公司于2014年3月2日购买了1亿元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11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1.29万元。

4、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1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2014年8月28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号)。

六、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